

2022 年度  
濮阳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濮阳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濮阳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濮阳县司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一)中共濮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依法治县办)设在濮阳县司法局,接受中共濮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濮阳县司法局的内设股室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依法治县办相关工作,接受县委依法治县办的统筹协调;

(二)加强对依法治县理论与实践的调查研究,统筹依法治县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深入推进依法治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强化督导落实机制;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强合法性审查;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法治社会建设,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法治创建和人民参与法治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和推进工作,负责“放管服”改革措施合法性审查;

(三)濮阳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县政府重要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3.承担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组织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汇编工作。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5.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

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办理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有关手续,承担全县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者的有关管理工作。

9.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0.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被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11.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濮阳县司法局内设机构 12 个, 包括: 办公室、法治调研督查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依法行政指导股、行政执法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律师公证管理股、法制仲裁和司法鉴定股、基层工作股、社区矫正执法大队、政治办公室、宣教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濮阳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我单位没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本级决算即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濮阳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15.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54.2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3.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6.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1.1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815.02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815.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b>总计</b>	31	1,815.02	<b>总计</b>	62	1,815.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濮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5.02	1,81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4.25	1,55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554.25	1,55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00.04	90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8	2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7.80	3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0.74	8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08	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9.91	1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78.00	4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8	10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65	9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	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0	8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5	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	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	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51	5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1	5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1	3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0	2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1.18	10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1.18	10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1.18	101.1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濮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1,815.02</b>	<b>1,079.54</b>	<b>735.48</b>	<b>0.00</b>	<b>0.00</b>	<b>0.00</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4.25	919.94	634.31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554.25	919.94	634.31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00.04	900.04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8	0.00	28.68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7.80	0.00	37.8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0.74	0.00	80.74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08	0.00	9.08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9.91	19.91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78.00	0.00	478.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8	103.0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65	99.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	1.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0	84.3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5	9.6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	3.44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	3.4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51	56.5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1	56.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1	31.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0	25.1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1.18	0.00	101.18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1.18	0.00	101.18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1.18	0.00	101.1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濮阳县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15.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54.25	1,554.2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3.08	103.0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51	56.5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1.18	101.18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27</b>	<b>1,815.02</b>	<b>本年收入合计</b>	<b>59</b>	<b>1,815.02</b>	<b>1,815.02</b>	<b>0.00</b>	<b>0.00</b>
	2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2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b>32</b>	<b>1,815.02</b>	<b>总计</b>	<b>64</b>	<b>1,815.02</b>	<b>1,815.02</b>	<b>0.00</b>	<b>0.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b>1,815.02</b>	<b>1,079.54</b>	<b>735.48</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4.25	919.94	634.31
20406	司法	1,554.25	919.94	634.31
2040601	行政运行	900.04	900.04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8	0.00	28.6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7.80	0.00	37.8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0.74	0.00	80.74
2040610	社区矫正	9.08	0.00	9.08
2040650	事业运行	19.91	19.91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78.00	0.00	47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8	103.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65	99.6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0	3.8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	1.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0	84.3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5	9.6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	3.44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	3.4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51	56.5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1	56.5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1	31.4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0	25.1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1.18	0.00	101.18
22999	其他支出	101.18	0.00	101.18
2299999	其他支出	101.18	0.00	10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濮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4.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11.69	30201	办公费	13.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7	30202	印刷费	2.1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6.9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42	30205	水费	0.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99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8	30207	邮电费	1.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3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4	30211	差旅费	3.8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91	30214	租赁费	0.5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6.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3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6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人员经费合计		1,021.69	公用经费合计					57.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濮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濮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濮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15.0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21.61 万元，增长 40.3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和项目资金的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815.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15.02 万元，占 10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815.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9.54 万元，占 59.48%；项目支出 735.48 万元，占 40.5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15.0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21.61 万元，增长 40.3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和项目资金的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15.0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21.61 万元，增长 40.3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和项目资金的增加。

###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15.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554.25 万元，占 85.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8 万元，占 5.68%；卫生健康支出 56.51 万元，占 3.11%；其他支出 101.18 万元，占 5.57%。

###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19.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23.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项）与事业运行（项）调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管理事务的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37.8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7.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7.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

原因是法律援助主要为贫困人群提供法律援助，属于民生项目，上级追加法律援助办案专款专项款。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数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人员数量较年初有所增加。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24.9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运行（项）与行政运行（项）进行调整。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项）。**年初预算数为 321.8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7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调整，导致支出金额相比年初预算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8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9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13.9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4.30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74.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减少，缴费基数的调整。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9.2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减少，缴费基数的调整。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4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减少，缴费基数的调整。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31.4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30.3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5.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减少，缴费基数的调整。

**1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05.4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减少，缴费基数的调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79.5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188.87 万元，下降 14.89%，主要原因是因为部分基本支出调整为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1021.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7.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为 3.00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燃油、公车过路费、公车维修维护费等。2022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9.95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2.02 万元，增长 2.45%。主要原因是运行经费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濮阳县司法局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815.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021.6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7.85 万元；支出项目共 5 个，支出金额 735.48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15 个，自评金额 451.80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 0 个，评价金额 0.00 万元。

我部门严格按照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一是明确工作思路。按照县财政局相关规定，围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两个核心内容，对全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开展绩效自评。二是摸清项目情况。与县财政局相关科室充分进行沟通，详细摸透项目背景、政策制度、外部环境等情况，掌握项目



总体情况。同时，结合项目特点收集监控资料，在充分研究分析监控资料的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三是注重沟通协调。自评报告初稿形成后，专门召开会议逐项目征求各单位意见建议；在与相关科室充分沟通一致的基础上，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看，我部门涉及的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整体实现程度良好。年初共设置 37 个绩效指标，截至 12 月底，已完成的工作任务及履职目标绩效指标 35 个，占 94.60%；尚未完成指标是预算执行率，年初设置指标数是预算执行率 100.00%，截止 2022 年年底预算执行数为 93.02%，偏差原因是项目已经开展，资金已经送审，待财政局审核支出。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利用项目资金，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支持局机关和司法所完善设备，完成规范化建设，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有效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稳定，为濮阳县大局稳定和经济稳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但在资金使用的过程中也存在资金使用指向不清晰、资金执行不严格、效益发挥不明显的问题。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有关项目立项程序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确保预算执

行及时、有效，确保绩效目标得到实现，确保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使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年度 )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五星司法所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濮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0	10	0.0%	0.0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0	0				
	县级安排资金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做好普法宣传;印制普法宣传品;加大普法力度;2.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满足社区矫正业务用房,为社区矫正人员监管提供更好的工作场所。			2022年度完成既定目标,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业务办公用房得到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型修缮	≤10万元	0	20	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改善数	≥1个	1	40	40	
		质量指标	房屋改善	环保实用	环保实用			
		时效指标	修缮及时	及时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监控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法干警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7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央补助五星司法所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濮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7.6	10	76.0%	7.6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0	7.6						
	县级安排资金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做好普法宣传；印制普法宣传品；加大普法力度；2. 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满足社区矫正业务用房，为社区矫正人员监管提供更好的工作场所。			2022年度完成既定目标，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业务办公用房得到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型修缮	≤10万元	7.6	20	15.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改善数	≥1个	1	40	40			
			质量指标	房屋改善	环保实用					环保实用
				时效指标	修缮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监控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法干警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2.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省级法律援助专款							
主管部门	濮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0.57	10	2.4%	0.0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4	0.57				
	县级安排资金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法律援助实现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全覆盖,民事、行政案件、军人军属全覆盖,对农民工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免于审查经济困难条件直接援助,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低收入群体实现应援尽援。			完成既定目标,为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法律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经费	≤24万元	0.57	20	0	存在应付未付项目。整改:对于应付项目及时支付。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750件	1875件	40	4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准确性	准确	准确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率	增强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7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濮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	34	34	10	100.0%	10.0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4	34	34				
	县级安排资金	0	0	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0	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做好普法宣传；印制普法宣传品；加大普法力度；2. 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满足社区矫正业务用房，为社区矫正人员监管提供更好的工作场所。			2022年度完成既定目标，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业务办公用房得到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刷费	≤4万元	4	20	20	
			大型修缮	≤30万元	3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品印制	≥60000册	65000	40	40	
		质量指标	房屋改善	环保实用	环保实用			
	印刷品质量		=100%	=100%				
		时效指标	印刷及时	及时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监控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濮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4.68	10	31.2%	3.1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5	15	4.68					
	县级安排资金	0	0	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0	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政法装备的更新和配备			完成既定目标，政法装备得到更新配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装备购置	≤15万元	4.68	20	6.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数量	≥20台	10	40	27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购置装备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部门工作能力	提升	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法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66.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濮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	38	0	10	0.0%	0.0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县级安排资金	38	38	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38	38	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政法装备的更新和配备			完成既定目标，政法装备得到更新配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38万元	0	20	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数量	≥ 30台	0	40	0		
			质量指标	装备质量	=100%				0%
				购置装备及时性	及时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法装备配备性	及时完整	0	20	0		
			生态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法干警满意度	≥90%	0%	10	0		
	总分						100	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濮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	91	55.16	10	60.6%	6.0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91	91	55.16					
	县级安排资金	0	0	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0	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做好普法宣传；印制普法宣传品；加大普法力度；2. 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促进社会稳定；3. 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			完成既定目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等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刷费	≅31万元	16.16	20	12		资金达到较晚，项目实施之后未能及时拨付. 整改：做到项目不等钱，先开展项目，资金到位再支出
			劳务费	≅30万元	24				
			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30万元	1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800件	8875件	40	40		
			宣传品制作	≅25000个	30000个				
			法制公园创建	≅3个	1				
		质量指标	法律宣传册印刷合格率	≅90%	100%				
			法治公园建设	提档升级	提升				
			法律普及覆盖面	≅90%	95%				
		时效指标	是否拨付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公民法律普及率	≅80%	95%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97%	98%				
			人民群众参与程度	提档升级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法干警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88.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中央法律援助专款							
主管部门	濮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	9.84	10	21.4%	2.0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6	9.84				
	县级安排资金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法律援助实现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全覆盖，民事、行政案件、军人军属全覆盖，对农民工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免于审查经济困难条件直接援助，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低收入群体实现应援尽援。			完成既定目标，为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法律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经费	≤46万元	9.84	20	4.3	存在应付未付项目。整改：对于应付项目及时支付。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750件	1875件	40	40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准确性	准确	准确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率	增强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76.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经费							
主管部门	濮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0%	10.0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县级安排资金	5	5	5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5	5	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回访,回访率严格在100%,再犯罪率在0.02%以下			完成既定目标,做到每位刑释解教人员必访问,防止再犯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经费	≤5万元	5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教人员帮教数量	≤460人	454	40	40	
			帮教工作达标率	=100%	100%			
			帮教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维护	20	20	
			避免刑满释教人员再犯罪	避免	避免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4%	10	10	
	总分					100	10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乡镇司法所经费						
主管部门		濮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	42	35.86	10	85.4%	8.5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县级安排资金	42	42	35.86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42	42	35.8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21个乡镇司法所日常支出得到保障。			2022年度21个乡镇司法所资金得到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司法所经费	≤42万元	35.86万元	20	17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司法所数量	≥21个	21	40	40	
		质量指标	补助乡镇司法所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稳定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满意度	≥90%	94%	10	10		
总分						100	9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濮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0%	10.0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县级安排资金	5	5	5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5	5	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监管率严格在100%，社区服刑人员托管率≤0.01%			完成既定目标，监管率达到100%，托管率≤0.0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经费	≤5万元	5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	≤470人	362人	40	40		
			社区矫正达标率	=100%	100%				
			社区矫正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稳定	稳定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4%	10	10		
	总分						100	10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社会矛盾纠纷专职调解员补助									
主管部门	濮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8	91.8	72.2	10	78.7%	7.9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县级安排资金	91.8	91.8	72.2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91.8	91.8	72.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人民调解工作，解决人民矛盾，保障人民调解员补助			完成既定目标，人民调解员工资得到保障，确保人民调解工作日常顺利开展，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矛盾纠纷专职调解员补助	≤91.8万元	72.2万元	20	15.7		人民调解专职人员工资按季度发放，发放时间为本季度的下个月，导致补助发放未在当年度完成。整改措施第四季度于12月发放。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矛盾调解案件数量	≥3800件	8875件	40	4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性	准确	准确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专职调解员生活质量	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职工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3.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差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濮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0%	10.0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县级安排资金	5	5	5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5	5	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人民调解工作,解决人民矛盾,促进社会稳定,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97%			完成既定目标,确保人民调解工作日常顺利开展,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宣传经费	≤5万元	5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教数量	≥1300件	8875	40	40		
			人民调解案件达标率	=100%	100%				
			人民调解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维护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主管部门		濮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	100.0%	10.0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县级安排资金	25	25	25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5	25	2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普法宣传，以落实普法责任制为主线，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为抓手，紧抓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和青少年“关键阶段”的普法教育，推进国家依法治国理念，为新一轮濮阳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教育。				完成既定目标，实现法律宣传，提高法律普及覆盖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法经费	≤25万元	25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5次	8	40	40		
			质量指标	法律普及覆盖面	≥90%				93%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律普及率	提升	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4%	10	10		
	总分						100	10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濮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8.7	10	87.0%	8.7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县级安排资金	10	10	8.7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0	10	8.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法律援助实现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全覆盖，民事、行政案件、军人军属全覆盖，对农民工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免于审查经济困难条件直接援助，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低收入群体实现应援尽援。			完成既定目标，为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确保其合法利益得到法律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经费	≤10万元	8.7万元	20	17.4	存在应付未付项目。整改：对于应付项目及时支付。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750件	1875件	40	40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准确性	准确	准确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率	增强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6.1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 2022 年无纳入重点绩效考评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